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单位法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龙华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结合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1〕37号），龙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展开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街道、社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争议。

5. 负责本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6. 拟订本区殡葬管理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负责区残联的具体工作，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组织开展民政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3.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4. 对以我局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对直属单位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奋力开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为龙华争当尖兵、走在前列做出应有贡献。2020年主要工作如下：

1.强化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抓好统筹协调，向精准化精细化发展。一是在社工引进、用好上下功夫。修订社工行业综合指导文件，加大社工人才扶持力度；结合广东社工“双百计划”，抓实“广东社会工作改革试点单位”——“民治街道社工服务站”，让社工更好服务辖区居民。二是在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上下功夫。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开展党建活动，提高社会组织“两个覆盖”率。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资金扶持、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等流程，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发展。三是在居委会做实、做优上下功夫。结合《龙华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指引》文件，评选星级社区居委会，用好用活“活力资金”、民生微实事资金，推动社区治理服务精准化、精细化。

2.做好兜底性普惠性民生保障。围绕建设民生幸福标杆城市，在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络的基础上，提高普惠性民生

服务质量。一是深化智慧养老龙华模式，大力推动龙华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等“1+6”配套文件落地实施，加快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和老年大学建设，将智慧康养作为养老“十四五”规划重点内容，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模块。二是加快区级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区颐养院、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及长者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加快补齐龙华区民政领域基础设施短板。三是切实做好兜底保障，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做好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与救助，继续做好打击控制操纵路边乞讨人员、流浪汉等非法敛财黑恶势力专项行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到有效救助、精准救助。

3.提升民政领域公共服务水平。一是扎实推进社区分设，及时更新行政区划图数据信息，跟进社区分设后续工作。二是放大慈善效应，做深做细聚善家园项目，链接更多慈善资源、优质项目进驻聚善空间；发展冠名基金，精心组织公益慈善活动，提升辖区慈善氛围；落实“紫东凤”精准扶贫计划，链接社会、企业资源，为决胜脱贫攻坚贡献慈善力量。三是优化便民服务，继续推进节地生态葬及殡葬基本服务免费举措，办好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群众服务工作。

4.优化残疾人服务举措。目前我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增加较快，且居住地较为集中，民治龙悦居（全市最大保障房）就有残疾人家庭560户，残疾群体服务有待提升：一是推进

基层残疾人组织改革，推动成立龙华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及残疾人协会建设，着力提升残联组织联系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二是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利用 IC 爱创空间这个助残平台，为残疾人群体提供就业支持、创业指导等“一体化、精准化”服务。三是加大残疾人关爱保障力度，完善残疾人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社会保障体系。

5.打造过硬民政团队。坚持以党建带动队伍建设，为民政劳动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一是切实抓好党建工作。精心组织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做实主题教育“回头看”，推动长效机制的形成，深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二是加强模范机关创建。深入开展干部培训活动、读书活动，拓展业务工作培训内容，常态化开展团队建设活动，进一步提升民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三是推进勤政廉政建设。做好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好抓早抓小提醒谈话，全面评估和查摆各类廉政风险点。在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民生微实项目资金、社区基金、扶贫资金、慈善救助资金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上，进一步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切实把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关。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我局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我局预算编制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开展。各业务科室编制预算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办公室作为预算绩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各科室编制的预算，综合平衡预算收支，提出预算支出的重点与安排建议，形成我局年度建议预算数，由局领导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局。

2020 年我局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我局部门职责、符合区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根据区财政部门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局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在所属科室申报预算建议数时，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三个方面阐述项目立项情况，并明确了项目的年度目标和中长期目标。

同时，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在

开展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前，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符合我局履职要求，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预算、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2020 年我局年初预算安排为 21738 万元，年中经调整预算为 1544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96.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8.07 万元），总支出为 15316.5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9.17%，其中基本支出 2149.31 万元，项目支出 13167.2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38.89 万元）。

根据决算数据，我局 2020 年年初财政结转结余 5.35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 7.38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2020 年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2020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4505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505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19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486 万元。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950.06 万元，实际采购成交金额 1950.04 万元，实际支付 1950.0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采购执行率良好。政府采购计划减少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服务类采购计划。

（3）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局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5%，控制在 10%以内。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

（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局已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信息公开”-“区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信息”-“部门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我局将根据区财政部门文件要求按时进行公开。

3. 项目管理

（1）2020年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9541万元，具体包括：1. 预留机动100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临时增加的工作项目；2. 一般管理事务422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后勤保障工作以及办公室的日常行政事务；3.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300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考核成果运用；4. 民政管理事务203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务、残联事务、婚姻登记、社区建设、行政区划、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管理、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社会福利和残疾人慰问等工作；5. 残疾人保障金441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及就业、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组宣及权保工作；6. 福彩公益金2007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中心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慈善超市资助；7. 全区性项目957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济、扶助、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居委会活力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等工作，包含提前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 万元；8. 专项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育扶持资金；9. 计划生育考核 3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10. 政府投资项目 154 万，主要用于龙华区民政事业服务系统建设运维。我局对以上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绩效目标。经过年中预算追加、调整调剂，2020 年我局项目年度总预算 13289.1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共计 13167.26 万元，我局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对照年初申报的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 2020 年我局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认真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对我局所有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我局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5. 资产管理

我局 2020 年度总资产 666.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1.84 万元，非流动资产 514.94 万元，我局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我局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的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相互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方法，比如，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处理资产，通过多方报价方式，充分利用价高者得的原则，保障处置资产的价值得到最大的增值。同时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本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95%以上。

6. 人员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本级和深圳市龙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事业编制总数 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实有雇员 2 人；实有临聘人员 20 人。具体如下：

（1）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实有雇员 2 人；实有临聘人员 20 人。（2）深圳市龙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11 人，实有在编

人数 12 人。

7. 制度管理

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印发《龙华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华区民政局财务报销细则》《龙华区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龙华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龙华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办法》、《龙华区民政局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强化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在社工引进、用好上下功夫，在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上下功夫，在居委会做实、做优上下功夫；
2. 做好兜底性普惠性民生保障，深化智慧养老龙华模式，加快区级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兜底保障；
3. 提升民政领域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社区分设，放大慈善效应，优化便民服务；
4. 优化残疾人服务举措，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改革，做

好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大残疾人关爱保障力度；

5. 打造过硬民政团队，切实抓好党建工作，加强模范机关创建，推进勤政廉政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龙华区民政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牢固为人民服务理念，提高业务能力水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成绩。

1. 抓住“疫情防控”这个关键，人民安全得到保障

架起民政防疫“暖心桥”。成立“社工疫情防控小组”，服务于全区的 45 家社工机构、1063 名社工全员参与，实施 220 个服务项目，累计服务 77.4 万人次。链接社会组织开展“接力三小时、协力来抗疫”活动，启动“社区防疫工作者守护计划”，动员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力量共同参与防疫行动，累计服务时长近 2000 小时，服务全区一半以上社区。织牢困难群众“保障网”。坚决落实“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疫情防控工作底线要求，强化统筹联动，通过下放权限、简化程序、放宽救助条件等措施，对辖区老年人、残疾人、重症患者、困境儿童等困难人群做到应救尽救，确保全区 262 名在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疫情影响、全区 35 家纳管机构无感染病例。画好共克时艰“同心圆”。上线“心系湖北·守护龙

华”公益项目，募集爱心款物 1319.05 万元，全方位构建“人、财、物、服务”四位一体防疫网，全力支持湖北武汉等地区抗疫，其中，向市慈善会“深爱战疫天使基金”捐赠 100 万元用于关爱深圳援鄂医疗队医护人员和一线战疫记者。快速高效完成 414 万余元喀什防疫生活物资援助任务。

2. 聚焦“基层治理”这个焦点，基层政权持续巩固

参与城中村治理全面提升工作。有序推进全区 372 个城中村治理管理创新。以“龙华区社会工作行业党群服务中心”为平台，将“龙华社工村”建设为城中村治理示范基地。对接城中村居民需求，形成龙华区城中村《老百姓 1000 个愿景》《居民议事清单 100 例》《社工服务项目 100 例》，为社工机构服务城中村治理工作提供了范本。制定《龙华区城中村社工个案服务实施工作指引》，针对老、少、弱、困等社区特殊群体开展个案服务。开创社会组织党建新模式。构建“1+6+12+N”社会组织党建组织架构，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社会组织党组织数达到 134 家，覆盖社会组织 186 家，党委直接纳管社会组织党组织 86 家，纳管党员 435 名，党委纳管党员数、党组织数居全市各区第一。成立了 4 家全市首个人力资源、文化体育、文学艺术、社工行业党总支。优化民生微实事决策方式。推动民生微实项目决策由“政府主导”向“居民投票”转变，全部项目实现社区居民“点菜下单”，让社区居民讨论决定事怎么办、钱

怎么花。全年累计实施社区民生微实项目 1069 个，涉及资金 1.04 亿元，增强了社区居民的参与感和幸福感。创新线上议事模式聚民意。指导社区居民议事会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议事模式，保障社区议事顺利进行。同时开展“罗伯特议事规则”培训，有效提升居民议事能力。全年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累计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 487 场，解决议题 1046 条。

3. 突出“先行先试”这个导向，养老改革走在前列

补齐养老服务政策体系短板。出台龙华区“1+3+4”+2 养老服务系列政策，涵盖智慧养老平台、养老设施运营、社区居家养老、从业人员激励、长者助餐等养老服务全链条，实现了养老服务从“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助力打造“老有颐养”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基础建设。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8 年立项，目前该项目已启动施工招标，2021 年可动工。龙华区颐养院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可研申报，预计 2021 年底前动工。原龙华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列入龙华区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完成项目勘察、检测、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并确定施工单位，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正式运营。数字化赋能养老事业发展。为辖区 83 处养老服务场所配置健康一体机、人脸识别、智能摄像头等智能化设备 506 件，实时监测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内老年人数量，掌握服务动态。为 100 名高龄

独居老年人配置紧急求助设备和活动轨迹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老人居家生活状态，切实做好特殊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颐年卡累计 4.7 万张，通过颐年卡发放高龄津贴人数超过 1.9 万人次。

4. 关爱“困难群体”这个对象，民生福祉有效提升

为困难群众发放爱心补贴。累计发放困境儿童补贴 33.57 万元，惠及困境儿童 341 人次。累计慰问困境儿童 230 户，发放慰问金额 13.8 万余元。累计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481.26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3010 人次。前三季度累计救治患病流浪乞讨人员 583 人，共投入救治资金 788.48 万元。高龄津贴、低保老人困难补贴和居家养老补贴累计发放 1682.21 万元。联合住建部门向 27 户困难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22.81 万元。联合人力资源部门开展困难群众就业工作，发放就业补贴 443 万元，惠及 2400 余名困难群众。联合区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6 件 8 人，发放救助金 35.8 万元。为困境儿童撑起爱心伞。为区、街道、社区居委会配备 117 名工作人员开展儿童工作，实现辖区所有社区全覆盖。在观湖街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试点创建工作，设置社区专职儿童工作队伍。联合教育部门在全区开设特教班，设立特殊教育资源定点学校，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联合卫健部门在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儿童健康中心，完善儿童

医疗与健康服务。为流浪乞讨人员送去关爱。常态化打击操控流浪乞讨人员黑恶势力专项行动，暂未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被黑恶势力操控情况。开展“让爱回家”救助活动，成功帮助 8 人回归家庭。

5. 优化“聚善家园”这个平台，不断发挥慈善力量

夯实发展基础。积极开展慈善研究，形成《龙华区慈善发展调研报告》；制定《龙华区聚善家园管理手册》和《龙华区“爱心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慈善的专业化和标准化。拓展慈善张力。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常态化“爱心篮”慈善合作机制，发放物资 4700 余件，受益超过 1600 人次。积极联动全区社会组织于 99 公益日发起 44 个公益项目，累计募集善款 415.8 万元，调动 11.08 万人次参与捐赠，连续三年在全国县区级慈善会系统排名第一。发挥品牌效应。5 家聚善空间·慈善超市开展公益活动 102 场次，聚善义工积分兑换 763 人次。“聚善日”活动共开展 927 场次，募集善款 27 万余元，吸引社区居民和“聚善义工”参与逾 13 万人次。8 家社区基金 2020 年募集资金 150 万余元，已拨付 121 万余元支持 25 个社区公益项目。“聚善家园”项目获得第五届鹏城慈善奖“典范项目奖”。

6. 做好“公共服务”这项事务，兜底社会发展大局

扶贫协作取得实效。积极开展“党建引领、结对帮扶”“协作扶贫、温暖广西”公益行等主题活动，帮助对口帮扶

村集体经济和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收入达标，如期实现脱贫任务；创新策划“五个养猪人”助残扶贫行动、残疾人就业培训班等精准扶贫活动，形成了民政领域特色对口扶贫项目。建设龙凤公益服务站，为对口扶贫广西凤山县的弱势群体提供关爱帮扶服务。行政区划更加优化。新分设6个社区工作站；形成首套街道级勘界协议档案，为各街道、职能部门在界线周边行使管辖权提供了准确依据。婚姻登记专业便民。完成婚姻登记大厅整体改造修缮，办证环境更加舒适。殡葬祭祀更加文明。在清明、重阳节创新开展云祭祀、鲜花代祭等服务，祭扫更加文明。

7. 关爱“残障朋友”这个群体，残健相处更加融合

落实残疾人民生保障。为辖区823名残疾人申请辅助器具并做好相关辅具评估，为270名精神残疾人发放精神药物，拨付精防补贴经费130万元，组织1000名残疾人开展体检。开展龙华区精神家属资源中心、“阳光心灵”关爱残疾人心理健康等项目，多形式开展疗愈、心理辅导等人性化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发放扶持残疾人就业各项补贴共计919.55万元，惠及432人次。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发放392.6万元，惠及690人次。优化龙华区残障者就业创业基地功能，增设无障碍环境科普馆、3D影像馆、IC I Ta1K世界公益大讲堂，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更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在广东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荣获一个二等

奖，一个三等奖；在第二届深圳市残健共融残疾人创业大赛中，取得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的优异成绩，获奖数量位居各区第一。提高残健融合程度。组建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完善残疾人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指导我区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举办多场次文化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做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加大无障碍改造力度，对 64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在龙华汽车站等三处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无障碍设施评测，完善无障碍设施，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和城市建设的条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为 13 万元，其中，我局积极响应我市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的规定，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局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0.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通过“三公”经费

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可得，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3.6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我局“三公”经费支出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制度，不存在挪用、挤占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行为，严格落实公开制度，在政务网上主动公开支出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17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178.37万元，决算数为1175.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90%。我局2020年加强了计划管理，严格了审批制度，使日常公用经费有所控制，在节约公用经费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仍有不足。

2. 效率性

我局2020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24.44%、41.52%、65.82%、99.17%，全年预算执行效率较好。

我局2020年履职工作目标，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完成及时。

3. 效果性

2020年，龙华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服务“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局，着力打造老有颐养、弱有众扶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区。

一年来，龙华区民政局紧扣“抗击疫情”和“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两大工作主线，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疫情期间，成立“社工疫情防控小组”，联合义工、网格员等力量形成“双工联动”抗疫模式，获中央党校刊物《学习时报》专篇报道；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形成“规范与标准”的龙华治理创新经验，相关做法在民政部《社区》刊物头版发表；探索破解社会组织党建难题相关经验被市改革办《深圳改革》、国家发改委《改革内参》报道。出台龙华区“1+3+4”+2 养老服务系列政策，补齐了龙华区养老服务政策短板；圆满完成深圳市“智能化”养老服务建设试点和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改革试点任务；发挥慈善品牌效应，“聚善家园”项目获得第五届鹏城慈善奖“典范项目奖”，“99 公益日”募集金额连续三年在全国县区级慈善会系统排名第一；创新开展“五个养猪人”、贫困残疾人培训班等亮点项目，助力对口帮扶贫困村、贫困户提前实现“脱贫摘帽”。

4. 公平性

我局已通过电话热线、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群众互动交流、建立意见反映渠道以及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0 年度我局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测算标准，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2.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局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人员绩效理念有待加强。部分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工作缺乏指导，存在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填报内容不规范、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的情况。

（2）预算执行序时进度略有偏差

预算执行序时进度略有偏差。我局 2020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4.44%、41.52%、65.82%、99.17%，均低于序时进度。

（3）日常公用经费压减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局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178.37 万元，决算数为 1175.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一般性支出压减不足。

（4）我局在职人员 24 人，其他人员 2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91.67%，比率远大于 10%。

2.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思想，提高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绩效目标填报时，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及往年工作情况，梳理明确各个项目实施计划、预期效果，资金测算等，对项目实施内容、预期完成效果有清晰的认知，对项目目标编制进行优化，提高绩效目标填写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2）部门要结合自身年度工作任务特点，科学预测、合理计划，根据年度任务需求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各部门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偏差，确保时间、工作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均衡发展。

(3) 坚持以收定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坚持以收定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合理预测，审慎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增幅，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二是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对于重点支出，也要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审核安排。

(4) 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一方面充分调动单位编内人员积极性，在人员数量充足的情况下，通过转岗培训达到要求；另一方面我局应本着“必要、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2.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

评价以及应用各环节紧密贯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进行自评，总体得分 96.52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我局年初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略微不足。针对此问题，我单位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邀请专业人士培训指导，预计逐步建立绩效指标库，为今后绩效指标设置提供强有力的参考。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	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 10%的，得 0 分。	0	我局行政编制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事业编制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实有雇员 2 人；实有临聘人员 2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0%。针对此问题，我局应本着“必要、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5	我局 2020 年日常公用调年度总预算数为 1178.37 万元，决算数为 1175.6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8%。针对此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安排，厉行节约，讲求效益原则。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52	我局2020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24.44%、41.52%、65.82%、99.17%，每季度预算执行率都与序时进度都存在细微偏差。针对此问题，我局严格预算支出通报机制，将部门预算执行纳入部门政府责任目标考核，并加强预算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